附件：

**公开征求《江门市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情况**

**反馈意见**：建议将“第八条 补助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江门市注册的，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，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%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”修改为：“第八条 补助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江门市注册的，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-5000万元，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%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-2亿元，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4%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，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3%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”

**采纳情况**：不采纳。

**理由：**该政策制定的出发点是深入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“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”的要求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，鉴于企业研发费用已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支持，本政策加强针对性，仅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5%以上的企业进行补助，做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。